

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申购起点的公告

为了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,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于2023年2月15日起调整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起点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适用基金范围

基金代码	基金全称	基金简称
001515	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	平安新鑫先锋混合C

二、调整内容

1、投资者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,通过代销机构、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的,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.1元(含申购费),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不受限制。

实际操作中,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。

2、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规则,并按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。

三、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。

四、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www.fund.pingan.com)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(400-800-4800)或直销专线电话(0755-22627627)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3年2月15日